附件1

告知承诺书

（适用“告知承诺制”许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许可机关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郑重承诺：

1.本单位适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类别编号为1401茶叶）

🞎核发 🞎延续 🞎变更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食品类别编号为1401茶叶）

🞎核发 🞎延续 🞎变更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的）

🞎延续 🞎变更

2.本单位已了解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的要求，并根据《“告知承诺制”自查表》进行自我评估，符合许可条件和要求。

3.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和影像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守法诚信生产经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前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5.已经知晓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6.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本人签字。变更、延续许可时还须加盖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2.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营业执照登载的负责人签字。变更、延续许可时还须加盖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许可机关。